

证券代码：836443

证券简称：金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2 日 以短信和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何卫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、表决、会议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25-018《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公司总实收股本为 3700 万元，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8,913,955.85 元，未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